

安置商铺采购合同



甲方（出卖人）：兰考县兴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购甲方安置房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购买达成本合同。

一、乙方购买甲方所拥有的位于兰考县黄河路西侧、清源路南侧、兰阳路北侧的兰考县兰西佳苑小区的商铺，总计：6199.45 平方米，作为兰阳街道中山北街一期、二期改造项目安置商铺。

二、本合同乙方购买甲方的安置房单价为 5499.89 元/平方米，总金额为 34096293.06 元整，大写 叁仟肆佰零玖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零陆分，最终总价按照实际安置面积以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三、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于交房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甲方收款账号为：2611 5211 2551（户名：兰考县兴兰置业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四、乙方支付合同 97%的价款后，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房屋质量的要求，向乙方交付合格的房屋。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全

部履行完毕后，甲方配合办理后续房屋所有权证件办理等工作。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办证所需资料、未按时缴纳相关税费或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权属登记延误或不能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五、乙方在标的房源全部房款付清，乙方可对房屋自行处置。

六、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各项税款，由各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七、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一) 出卖人对该安置房享有合法权利；

(二) 该安置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三) 该安置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八、标的房屋抵押及出租情况

甲方承诺标的房屋无抵押情况。

九、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超过 90 日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配合甲方撤销网签备案，同时甲方退还乙方已付全部房款。

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从违约付款之日起，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五 的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双方共同提交兰考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兰考县兴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

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

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0日

兰考县兴兰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街一期、二期改造商铺安置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1月2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中山北街一期、二期改造商铺安置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货期限	30日历天
中标价格	34096293.06元
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